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锦波医学生物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医学”）增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锦波医学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尚需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对象锦波医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投入，不涉及新股东加入，亦不存在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或者同比例增资的情况，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 100.00%。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锦波医学为公司“人源化胶原蛋白 FAST 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锦波医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9,082,006.46 元，净资产 30,599,943.36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

三、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系按被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等额增资，不存在溢价或折价情形。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锦波医学增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锦波医学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不需要签署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投资资金主要用于“人源化胶原蛋白 FAST 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其投资效益和回报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